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长执字第1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女，1984年5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张■■■，男，1973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卞■■■，女，1963年12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男，1960年10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女，1990年3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陈■■■、张■■■与卞■■■陈■■■、陈■■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卞■■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白兰路137弄2号2609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卞■■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白兰路137弄2号2609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青  
审判员 顾首明  
审判员 朱佳伟  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 
书记员 邱珽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